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於2016年9月14日採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除退任董事或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有資格重選董事，除非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1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其願意被推選為董事的經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經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本細則第2段所指通知的期限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如果董事會決定及本公司通知股東另一個遞交本細則第2段所指通知的期限，則該期限須無論如何不少於7天，自不早於上述大會通告發出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會議日期前7天止。」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以下文件必須妥善地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1)其欲於股東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2)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證明其願意被提名；(3)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及(4)被提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